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越委办〔2019〕51号文精神，设立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是主管调节全区近期国民经济运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起草经济和信息化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规划、计划、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

2. 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组织拟订并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3. 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工业经济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小微企业园等平台建设。

4.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管理工作的，牵头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实施。推进智能制造。牵头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小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5. 指导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动企业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指导协调有关产学研合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军民融合。

6. 牵头推进绿色制造工程。组织拟订并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工业节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7. 组织拟订并实施服务型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指导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

8. 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拟订并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推进信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负责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培育发展和推广应用，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指导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协调推进信息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9. 组织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协调推进社会信息化、智慧城市建设。协调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等“多网”融合发展。指导推进重点工业领域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10、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推进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和材料工业发展。推动重大装备国产化，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指导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传承发展黄酒等历史经典产业。

11、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推进企业减负降本，组织协调服务企业的重大活动。指导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创新管理。

12、负责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指导和综合协调，组织拟订相关政策措施。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指导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融资和信用担保等服务。开展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

(1)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建设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制造强区。

(2) 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加强全区经济运行态势的监测分析，关注行业和企业发展动态，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3) 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

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15、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推进全区信息化发展工作，牵头拟订全区信息产业发展、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等信息化领域产业、应用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区信息化发展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

(2) 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工业节能。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节能降耗、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综合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地方标准和能源“双控”政策，按规定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指导实施全区能源监察（监测）和行政执法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预算、绍兴市越城区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越城区墙改办”）预算。绍兴市越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各项经费

合并入局机关本级预算，不再另行编制。

二、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801.03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2021 年收入预算 8801.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801.03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2020 年支出预算为 8801.0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93.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4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48.6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2.35 万元，项目支出 8300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01.0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收入 8801.03 万元；支出包括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93.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40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801.0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算数 1368.58 万元，增加了 7432.45 万元。增加情况说明：本年对企业补助增加，2021 年度企业政策资金扶持增加、越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搭建费用、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绿色制造、亩均效益等支持增加，故相应专项经费拨入较多。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8693.76 万元，占 93.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87 万元，占 0.52%；住房保障支出（类）61.40 万元，占 0.7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393.76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办公、按照政府职能安排的工业转型升级、信息化与信息产业推进、金融工作开展和中小企业服务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安排 225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按照政府职能安排的工业转型升级、信息化与信息产业发展等方面基本支出。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安排 8070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政府职能安排的工业转型升级以及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基本支出。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安排 5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属事业单位越城区墙改办墙体材料推广。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30.58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5.29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50.07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安排 0.01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租赁房屋的补贴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1.32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1.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8.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2.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算数 20 万元，减少 20 万元。增加情况说明：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新型墙体材料推广费用减少。

(八)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32 万元，上年预算数 0.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地区及兄弟县市经信局考察接待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其他地区及兄弟县市经信局考察。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采购预算总额 19.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35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含越城区墙改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

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0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项）指用于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宣传的专项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